

科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楚财社〔2019〕234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 下达2020年医疗保障项目州级补助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医保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将2020年医疗保障项目州级补助资金4838.75万元提前下达你们，具体补助金额详见附件，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州级补助资金3196万元（附件1），按2019年补助标准和人数测算下达，收入列入

2020年“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0年“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经济分类科目为“513 转移性支出”。

二、下达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州级补助资金1642.75万元（附件1），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定额补助标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和省、州县分担办法测算安排，收入列入2020年“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0年“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科目，经济分类科目为“513 转移性支出”。

三、请严格按照《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楚财社〔2019〕195号）和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切保专款专用。

四、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州县医疗保障局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附件：1.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州级补助资金和城乡医疗救助州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3. 2020 年城乡医疗救助绩效目标表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2019年12月26日



抄送：州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2020年楚雄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州级补助资金 和城乡医疗救助州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州级财政补助					城乡医疗救助		
	参保人数小计 (人)	补助标准 (元)	年预算应补 助金额(万 元)	本次提前 下达(万 元)	建档立卡贫困人 口数	州财政补助标准 (元)	本次提前下达 (万元)	
楚雄市	412921	13.2	545.06	510	35937	43.2	155.25	
双柏县	134529	16.5	221.97	208	24545	54	132.54	
牟定县	183000	16.5	301.95	282	11677	54	63.06	
南华县	219366	14.85	325.76	305	27120	48.6	131.8	
姚安县	190968	16.5	315.10	294	25012	54	135.06	
大姚县	248793	14.85	369.46	345	38303	48.6	186.15	
永仁县	93890	16.5	154.92	145	22301	54	120.43	
元谋县	195258	16.5	322.18	301	21253	54	114.77	
武定县	254475	14.85	377.90	353	100570	48.6	488.77	
禄丰县	366800	13.2	484.18	453	26602	43.2	114.92	
合计	2300000		3418.46	3196	333320		1642.7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保局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医保局
州级主管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楚雄州医保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96.00		
	其中: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州级财政	3,196.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巩固参保率。目标2: 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目标3: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顺利实施, 切实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目标4: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顺利实施, 切实医疗保障水平。目标: 确保城乡居民财政补助安全、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州参保人数(人)	≥2298401
			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元)	≥550
			个人缴费标准(元)	≥250
			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2.4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53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2.1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3.2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9%
			实行报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一起推行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9个月	
		时效指标	当年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报销待遇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医疗保障局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州级财政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42.75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642.75		
年度总目标	1.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2.严格管控医疗费用,3.立足现有制度提供保障,4.合理确定农村贫困人口保障水平,5.各项保障措施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覆盖农村贫困人口数量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覆盖
			明确保障对象范围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质量指标	确定贫困人口定点救治医疗机构	省、州、县健康扶贫确定的定点救治医疗机构
			建立规范的转诊制度	出台文件予以明确
			到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就诊率	≥90%
			农村贫困患者住院及门诊治疗目录外医疗费用比例	原则上控制在10%以内
			实行按病种(组)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按支付方式改革要求执行
			农村贫困人口住院及门诊大病、慢性病和特殊疾病医疗费用个人自付比例控制在一定水平	根据本县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标准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因病致贫人数	较上年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保障政策与政府承受能力相适应	不超过政府承受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贫困患者对保障政策满意度	持续提高	